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常顺")。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5%,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芜湖常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0万元;安庆常庆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蒙城常顺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述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決策效率,同意公司为芜湖常瑞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1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阜阳常阳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6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蒙城常顺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庆常庆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47,245.32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盛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捷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8,867.16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马鞍山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26.72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17,46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17,96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6,8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3,999.9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4,999.9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8,531.73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蒙城常顺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蒙城常顺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蒙城常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七路西侧红旗河北侧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仅限物理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88.97	111,714.53
负债总额	52,049.73	75,054.46
净资产	34,839.24	36,660.06
资产负债率	59.90%	67.1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665.16	46,723.60
净利润	8,301.42	1,850.50

2.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68.58	41,827.83
负债总额	14,583.01	32,573.66
净资产	8,985.57	9,254.17
资产负债率	61.87%	77.8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7.56	10,706.05
净利润	484.12	268.59

3.公司名称:蒙城常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11.64	15,406.12
负债总额	11,132.16	11,658.19
净资产	3,079.48	3,747.93
资产负债率	78.33%	75.6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24.44	10,342.93
净利润	277.84	668.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芜湖常瑞	招商银行天门路支行	担保	500	12个月
安庆常庆	渤海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担保	1,000	12个月
蒙城常顺	渤海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担保	1,000	12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803.8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净资产比例为35.9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8	常青股份	2024/1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联系传真:0551-6347507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和高管调整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朱慧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堃先生以及财务总监宋方明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朱慧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朱慧娟女士将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刘堃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仍继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宋方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辞职后将在公司另有任职。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朱慧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慧娟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和高管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宋方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宋方明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则宋方明先生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王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宋方明先生、王斌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宋方明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宋方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简历:

宋方明先生: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至2013年任合肥美菱环宇塑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至2021年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至今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斌先生: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14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财务部部长,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调整,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有关要求。会议由吴应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意见:宋方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意见:根据宋方明先生、王斌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宋方明先生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的各项要求,提名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宋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60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700.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70元/股~84.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5.63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购买的最高价为84.99元/股、最低价为75.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1.7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1.6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购买的最高价为84.99元/股、最低价为69.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00.7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0月8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和王国强先生书面发函核实,截至2024年10月8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7,190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46,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3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已有人民币11,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793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2022年、2023年权益分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2024年9月13日,"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0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038、2024-0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永02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本期间内"永02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93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02%,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190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15%。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46,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3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6,900	-185,000	-944,225	0	3,877,6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895,558	0	944,225	793	483,840,576
总股本	487,902,458	-185,000	0	793	487,718,25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5~2025/1/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81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7元/股~6.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6.59元/股,最低价为6.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48,10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22转债"于2022年12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0,703,000元"浙22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88,544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286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浙22转债"金额为6,949,297,000元,占"浙22转债"发行总额的99.2756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三季度,"浙22转债"合计共有9,678,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62,957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4830%。

一、"浙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浙22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浙22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浙22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2、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

3、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

4、最新转股价格:10.05元/股。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4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0元(含税),自2022年10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32元/股;

(2)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0元(含税),自2023年8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

(3)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元(含税),自2024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浙22转债"合计共有9,678,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62,957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483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0,703,000元"浙22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88,544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28631%;尚未转股的"浙22转债"金额为6,949,297,000元,占"浙22转债"发行总额的99.27567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2,194,382	962,957	3,883,157,339
总股本	3,882,194,382	962,957	3,883,157,33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22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钱文海

董事会秘书:邓宏光

财务总监:盛建龙

独立董事:金雪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01964

邮箱:zszq@stoc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9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0.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3元/股~14.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下同)0.50亿元(含)且不超过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1)。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8,716.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9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以下简称混改及员工持股)。其中,第一阶段的员工持股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之日起开始实施,预留股份阶段的员工持股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之日起三年内分批实施。

智明星通第一阶段的员工持股已于2022年7月2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批同意,并于2022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71)、《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44)。

二、进展情况

近期,智明星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预留股份阶段的员工持股。2024年9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00号)(以下简称同意函),经审核,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智明星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同意智明星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智明星通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8.80万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智明星通应当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3.自同意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智明星通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4.智明星通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5.智明星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后续,公司将根据智明星通实施预留股份阶段员工持股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8.12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00.1940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6元/股~21.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4.44%,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6,00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